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与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9年9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57,156,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70.63%,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由守谊	是	11,010,000	2016年9月14日	2019年9月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1%
		1,990,000	2018年10月16日			2.46%
合计	–	13,000,000	–	–	–	16.06%

注:上表中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9,816,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9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3%	融资需求
合计	–	9,816,000	–	–	–	12.13%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80,924,299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7,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安迪科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500万元、11,750万元、14,450万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安迪科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迪科2019和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60%)。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324,800	0.0480%	81,200	0.0120%	81,200	0.0120%
黄宜泽	副总经理	293,500	0.0434%	73,375	0.0108%	73,375	0.0108%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93,500	0.0434%	73,375	0.0108%	73,375	0.0108%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60,200	0.0384%	40,075	0.0059%	40,075	0.005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63,500	0.0389%	43,375	0.0064%	43,375	0.0064%
合计	—	1,435,500	0.2121%	311,400	0.0460%	311,400	0.04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5日	32.00	40,000	0.0120%
		2019年9月6日	31.70	41,200	
黄宜泽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5日	32.42	73,300	0.0108%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3日	30.219	73,300	0.0108%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5日	31.587	40,000	0.005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5日	32.366	43,300	0.0064%
合计	—	—	—	311,100	0.046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00	0.0249%	87,600	0.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	0.0230%	156,000	0.0230%
		合计	324,800	0.0480%	243,600	0.0360%
黄宜泽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00	0.0212%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93,500	0.0434%	220,200	0.0325%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500	0.0212%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93,500	0.0434%	220,200	0.0325%
余向红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00	0.0163%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60,200	0.0384%	220,200	0.0325%
胡强高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00	0.0168%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63,500	0.0389%	220,200	0.03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黄宜泽、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2019)036号公告所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9月5日收到股东谭雄玉及一致行动人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更正的通知》。

根据股东的通知,由于统计数据失误,谭雄玉及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9月4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中关于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邦德投资”)减持数据有误,更正后的邦德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737	0.1237%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38~5.89	9,671,949	已完成	0	0%

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谭雄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份总计16,800,000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份合计数量23,741,677股。

更正后,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雄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24,968	5.03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4,724,968股
谭光华	5%以下股东	3,881,164	0.27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81,164股
邦德投资	5%以下股东	1,764,737	0.12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764,737股
刘三平	5%以下股东	971,341	0.06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1,341股
谭海艳	5%以下股东	194,088	0.01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088股
王芝月	5%以下股东	188,388	0.0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8,388股
王友武	5%以下股东	194,288	0.01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0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王兰女	5%以下股东	77,636	0.00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雄玉	84,724,968	5.0399%	本人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亲属关系
	邦德投资	1,764,737	0.1237%	谭雄玉控制
	刘三平	971,341	0.0681%	亲属关系
	谭海艳	194,0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芝月	188,388	0.0132%	亲属关系
	王友武	194,2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兰女	77,636	0.0054%	亲属关系
	合计	91,996,610	6.44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雄玉	16,800,000	1.1778%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4.56~5.63	81,567,879	未完成:4,381,242股	67,924,968	4.7620%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20~6.07	21,470,836	已完成	0	0%
邦德投资	1,764,737	0.1237%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38~5.89	9,671,949	已完成	0	0%
刘三平	777,300	0.0545%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26~5.53	4,193,533	未完成:194,041股	194,041	0.0136%
谭海艳	135,800	0.0095%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00~6.11	754,157	未完成:58,288股	58,288	0.0041%
王芝月	188,388	0.0132%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4.35~5.64	968,551	已完成	0	0%
王友武	194,288	0.0136%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30~5.60	1,039,440	已完成	0	0%
王兰女	0	0%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7,636股	77,636	0.00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7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358,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58,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58,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58,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740,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6,740,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国药股份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740,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拟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奕、王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下午14:00在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杨勇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核查,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同心”)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新能同心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性提示及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召开媒体说明会后申请股票复牌。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7号)。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逐项进行了回落和实复,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30),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于2019年4月23日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因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13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9年9月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备合理性,终止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审议程序完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2日~2019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00—2019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